

关于完善全区职工、居民医疗保险有关待遇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盟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为逐步缩小待遇差距，促进地区公平，提高医疗保障制度运行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推动全区职工和居民医疗保险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有关待遇政策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要求，自2025年1月1日起，用三年的时间根据我区经济发展和基金筹集情况动态调整保障水平，逐步在全区构建起基本医保及补充医保筹资、待遇保障规范统一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制度，为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二、完善住院医疗待遇政策

各统筹地区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制定起付标准。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原则上区内三级医疗机构不低于1000元、二级医疗机构不低于600元、一级医疗机

构不低于 400 元。对于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的费用，住院政策范围内职工医保达到 80%左右，居民医保达到 70%左右。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适当拉开差距。居民大病保险封顶线不高于 40 万元。最高支付限额由统筹地区按照国家待遇清单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参保人员乙类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10%。

三、其他事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一规范全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是推进自治区级统筹的重要内容。各统筹地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加强协调、夯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确保逐步实现政策统一、待遇均衡，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和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同时要统筹做好参保扩面、待遇保障、经办服务、基金监管等工作。

（二）确保平稳过渡。各统筹地区要根据本地区参保人员结构、基金支付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对目前现行政策进行系统梳理，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细化政策内容，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平稳衔接，基金安全运行，相关文件于 11 月底前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备案。

（三）合理预算编制。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加强总额预算管理，合理编制支出预算。同时，做

好基金运行和专项统计分析，防范化解基金运行风险。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赋能定点医药机构有序发展，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与治理。

（四）强化宣传引导。统一规范全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工作关系到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平台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全方位、广角度、多形式做好宣传，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政策平稳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 10 月 日